

##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二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的相關調查。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

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沒有就應收賬款的估值及其披露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同時，該核數師沒有作出充分及詳細的記錄，使其他富有審計經驗的核數師仍能透過審計記錄了解其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能力而作出的結論。

調查委員會發現，由一物業從功能貨幣以該年的期末匯率(與前期的期末匯率不同)折算為另一種不同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已計入損益，而並非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單獨的權益組成部分。由於此錯誤對上市公司的綜合虧損造成重大少報，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應就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此外，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鑒於多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造成影響，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對有關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應對財務報表出具不表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以上原因，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及其審計總監沒有在審計財務報表時按照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標準，提供其專業服務，因此他們沒有完全遵守其職業道德守則。

財務匯報局希望藉此提醒核數師，他們應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同時，他們應就審計作出充分及適當的記錄，以讓其他富有審計經驗的核數師在過往沒有與該審計有任何連繫的情況下，仍能透過審計記錄了解已完成的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和程度。此外，他們應根據事實和情況出具適當的核數師報告，並應該在其審核財務報表時盡責地提供專業服務。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